

臺中市110學年度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計畫

壹、緣起：

長久以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都由政府規劃辦理，但有感於此傳統由上而下的增能研習辦理方式已多流於形式，在激勵和幫助教師專業增能成效有其限制。為此，改變教師增能辦理模式，透過教師同儕自主揪團規劃研習課程，並且在執行上減少教師辦理自主研習的行政負擔，以提高教師對研習內容的認同與參與動機和意願，實有其必要。

推行108課綱，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係極具影響成敗之關鍵，在積極鼓勵學校深耕本位課程外，並透過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化教學等有效教學等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揪團自主共學，持續聚焦課程創新與有效教學策略，並以領域統整教學為主題，期望有意願之教師自行規畫課程內容、揪集有意願者共襄盛舉、並自行聘請講師，以共同支持專業發展，達成教學領導與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之目標。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學模式，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活動或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
- 二、減輕自主規劃辦理研習之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負擔，鼓勵教師自主合作共學，提升精進教學成長研習辦理之成效和品質。
- 三、教師揪團共學研習內容更為聚焦，期符合教師教學需要，活化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視導督學、榮譽課程督學等教育人員。

伍、辦理期間：

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陸、實施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時間應安排於非上課時間(建議於寒、暑假、假日或課後，若涉及該專業成長需於有學生之場域進行，以公假不排代方式處理)，辦理地點不限於校內。
- 二、揪團主題應符合課程創新及活化教學且能對應學生學習，揪團主題如下：
 - (一)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教學實例。
 - (二)校長及教師共同備課、公開課與專業回饋。
 - (三)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導向之多元的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

評量…等。

(四)跨領域教學

(五)小組學習模式(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探究式教學、行動學習等教學策略。

(六)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如戶外教育、國際教育或資訊科技教育)等探究與實作。

(七)其他(如：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班級經營、生涯輔導及職涯規劃等)。

三、 本案補助研習經費項目：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外聘講師之交通費(搭高鐵或飛機者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費不予支給)，凡聘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擔任講座之鐘點費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每小時1000元)；其他外縣市人員擔任講座之鐘點費一律以外聘標準支給(每小時2000元)。

四、 揪團人請於揪團前先連繫講師並確認辦理日期。

五、 有意願揪團與跟團增能之教師，均請於揪團跨校社群共學計畫資訊平台

<https://tcgolearning.tc.edu.tw/>登錄，(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登入)。若於辦理日兩週前連署參加人數達6人，即揪團成功，團員人數上限由揪團人自定。(註：參加研習教師人數愈多越好，人數上限設定務必填12人以上，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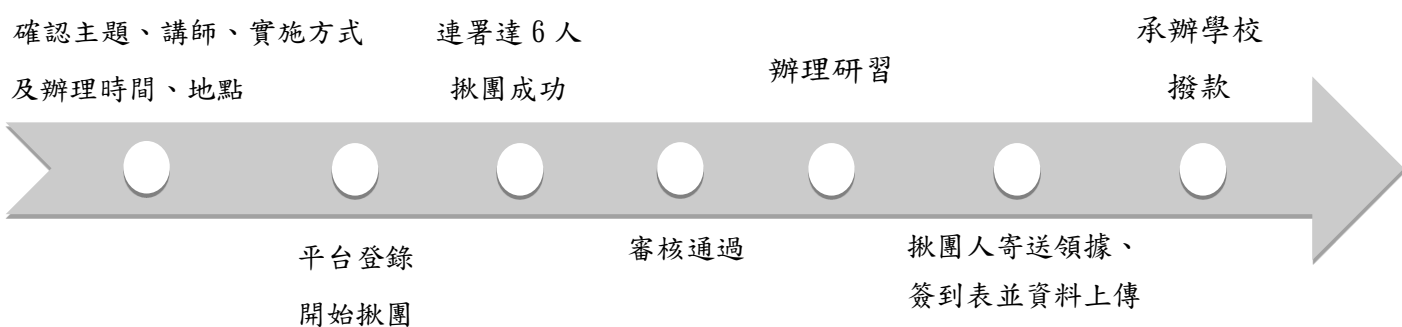
六、 成團後，由承辦單位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e-mail通知揪團人。

七、 審查通過後，揪團人應依申請內容積極辦理。

八、 請揪團人於研習辦理完竣1週內，將活動成果表(附件1)、活動照片4張、簽到表(附件2)、教師揪團共學意見回饋表(附件3)及上課講義或筆記上傳至揪團共學資訊平台，並將簽到表、講師鐘點費領據(附件4)及交通費領據(附件5)寄達承辦學校。(北屯區松竹國小，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12號 教務處揪團承辦人)。

九、 揪團人完成第九項之所有程序後，講師支領費用將由承辦學校逕付。

柒、 揪團流程：



捌、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玖、考核：

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本局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活動照片、簽到表、課程表等）彙整於「揪團跨校社群共學計畫資訊平台」(<https://tcgolearning.tc.edu.tw>)，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實施計畫成果表

附件 1

一、團主姓名：

服務單位：

二、主題名稱：

三、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四、研習時數： 小時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七、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本表由揪團教師於研習辦理後填妥並上傳至「臺中市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網」)

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實施計畫簽到表

附件 2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主題名稱：

地點：

序號	服務單位	姓 名	簽 到	簽 退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由揪團教師於研習辦理後上傳至「臺中市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網」)

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實施計畫意見回饋表

附件 3

揪團人		服務學校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活動主題			
學員滿意度	滿意 人、尚可 人、 不滿意 人（合計 人）	參與人數	人
揪團教師揪團心得(以條列式簡單敘述) 1、 2、 3、			
揪團教師對本計畫相關建議(以條列式簡單敘述) 1、 2、 3、			
學員對研習心得或建議(以條列式簡單敘述) 1、 2、 3、			

(本表由揪團教師於研習辦理後填妥並上傳至「臺中市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網」)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鐘點費領據

附件 4

計畫名稱：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實施計畫

研習主題：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應發金額(大寫)：新臺幣 萬 仟元整(NT\$ 元)

所得總額(A) 應發金額	所得人負擔補充健保費 (B)	實發金額(C)(C=A-B)	單位負擔補充 健保費(D)
	0		

.....以上由揪團人填寫.....

上款已照實發金額領訖 此據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台照

【所得申報資料：所得人填寫】請字跡端正、勿用草寫，以免申報資料錯誤。

所得人簽章：

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所得扣繳憑單寄發地址(請詳填鄰里)：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匯款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以下由所得人留存.....

說明：本次所得額，為所得總額(非扣除所得人負擔補充健保費之實發金額，計 元
備註：

1. 本次納稅義務人所得歸屬，按所得稅法為 ☒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50，若所得人對本次所得歸屬有問題，請於領取所得時向本校出納組反應，以便本校後續申報所得時核查。
2. 依全民健康保費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單次所得 ≥ 20000 元，應扣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B)。若符合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3. 單位負擔補充健保費(D)=所得總額(A) * 0.0211 (必繳-松竹)
4.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費之方式就源扣取：由雇主(單位)計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
5. 本款項於揪團人將各項資料送達承辦學校(松竹國小)後，由松竹國小將款項逕行匯入 講師帳戶。
6. 應發金額為 C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交通費領據

附件 5

計畫名稱：教師揪團跨校社群共學實施計畫

研習主題：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應發金額(大寫)：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NT\$ 元)

交通工具類別	起訖站	單程車資	來回車資總額
☐ 飛機	起站 - 迄站		
☐ 台灣高鐵	1. -		
☐ 火車	2. -		

.....以上由揪團人填寫.....

上款已照實發金額領訖 此據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台照

具領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匯款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備註：

1. 本款項於揪團人將各項資料送達承辦學校後，由承辦學校將款項逕行匯入所得人帳戶。
2. 搭乘台灣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並由搭乘者親自簽名)。